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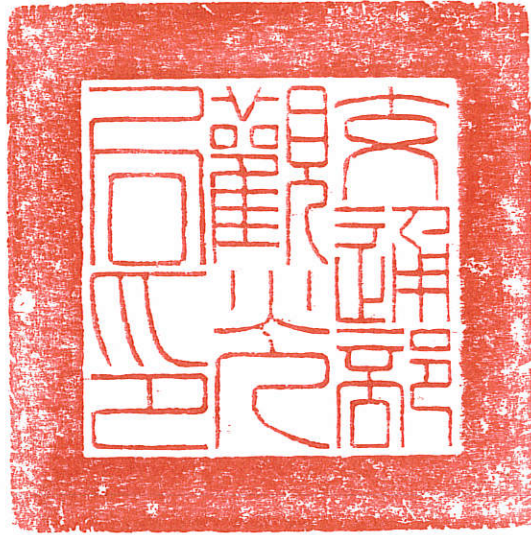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080903813號



主旨：公告「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修正規定，請查照。

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80003387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修正規定自108年3月20日起實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指定旅行社推薦管道：除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當地國國家旅遊局，不再接受國內接待社及當地旅行社協會推薦。(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修正拒絕入境規範：明定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應拒絕入境。(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修正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增列應備雙方旅行社合約、旅客機票紀錄及其他佐證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修正通報流程：明訂通報完成時限。修正未隨團入境或脫團通報，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續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註銷簽證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續處。(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修正保證與管制：加重組團旅行社退場條款，發現違常事件，如借牌、併團、逾期停留等情節重大者，立即除名。增訂國內接待旅行社未依限核實通報者之懲處。修正逾期未歸旅客遣返費由旅客自行負擔，國內接待旅行社負連帶保證責任。(修正規定第八點)

局長周永輝

報來國志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

作業規範(觀宏專案)修正規定

行政院108年2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80003387號函備查

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優質觀光團定義：以五人以上為原則，包含下列團體：

(一) 指定旅行社之套裝旅遊團體(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二) 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

(三) 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下稱飛航郵輪團)。

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局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

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

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

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

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應拒絕入境。

五、簽證費用：依照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

(一) 團體類別：

- 1、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
- 2、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一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

(二) 申請流程：

- 1、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局複審通過，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
- 2、觀光局應將團員名單電郵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電郵通知觀光局及旅行社。
- 3、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

4、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我國。

(三)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附件二)。
- 2、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
- 3、團員名冊(範例如附件三及四)。
- 4、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
- 5、團體在臺行程。
- 6、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五)
- 7、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旅客機票訂位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參加飛航郵輪團旅遊者，應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飛航郵輪團於我國發放多次電子簽證前，不適用電子簽證。

七、通報機制：

- (一) 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入出我國。實際方式由觀光局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指定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於出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
- (二) 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入境通報表(附件六)，通報觀光局，由觀光局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局通報未隨團入境之名單辦理註銷簽證後函知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副知觀光局及駐外館處。
- (三) 指定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

- (四) 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出境通報表(附件七)，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觀光局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者，觀光局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
- (五) 異常通報：團員遇災害事故、行方不明或逾期停留，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填具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附件八) 並通報觀光局，由觀光局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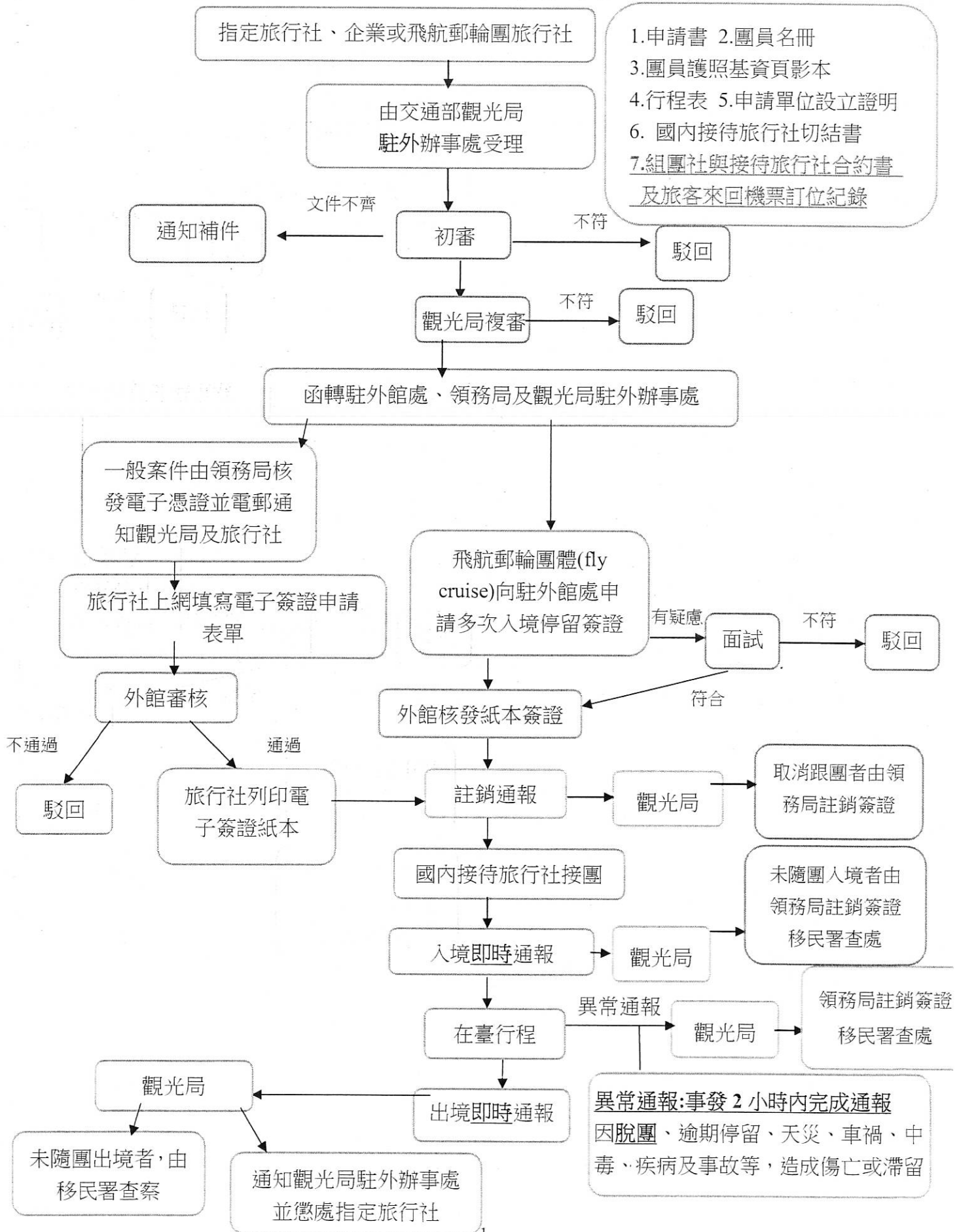
八、保證與管制：

- (一) 指定旅行社發生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三人者，觀光局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二個月。發生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
- (二) 團員如逾期未歸，優先由該團員負擔遣返費用，如旅客無法負擔者，國內接待旅行社負連帶責任。
- (三) 指定旅行社經查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
- (四) 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

九、其他：

- (一) 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局定期檢討。
- (二) 駐外館處受理簽證 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
- (三) 觀光局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
- (四) 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獎勵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
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中、英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章)</p>
行程名稱	
來臺旅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日 _____ 夜
應備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名冊總表(範例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護照掃描件共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行程表(<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體應附國際郵輪訂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社與接待社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地址： _____ 本案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說明： 1.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簽證(觀宏專案)請向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印尼、越南、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地團體)或新加坡辦事	

處(印度團)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本局得拒予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070-6789 傳真：60-3-2072-3559

Email：tbrockl@taiwan.net.my

※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電話：65-6223-6546/7 傳真：65-6225-4616

Email: tbrocsin@singnet.com.sg

2. 申請期限：

- 1)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請以40人為單位列冊)應於團體入境7個工作天前申請。
- 2)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40人為單位列冊)團員80人以內者，應於團體入境7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81至160人者，應於團體入境8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161至200人者，應於團體入境9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201至250人者，應於團體入境10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251至400人者，應於團體入境11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400人者，專案辦理。

3. 申請須知：

- 1)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不予入境。
- 2)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整團簽證之審理。
- 3)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欲申請多張簽證者，恐遭致拒簽。
- 4) 旅客遭拒簽者，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團員名冊(範例)

指定旅行社名稱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	現職	備註
編號	護照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現職	(航班紀錄、親屬關係)
1							應為領隊或團長

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

以下由國內申請單位填寫

國內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來臺目的 (會議或活動名稱)	會議或活動起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會議或活動迄日(西元年 月 日)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協辦中央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發文日期 期字號	105年○○月○○日○○○○○字第105○○○○○○○號(本欄可由中央政府機關填寫)	
本次申請國籍及人數	共○○國○○人	

以下3欄位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填寫

電子簽證憑證 (Ecod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起始 日(Initial dat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截止 日(Date of expiry)

以下請依外籍人士護照資料詳實正確填寫

國籍(Nationality) (請填寫國籍代碼code only)	護照號碼 (No)	(Passport 姓(Surname)	名(Given Nam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yyyy/mm/dd)	護照效期(Date of Expiry) (yyyy/mm/dd)	性別(Sex) (M/F/X)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切結書

本公司願負責(指定旅行社/企業/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程名稱)
團旅客在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旅客有違
法情事，應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如發現旅客有脫團、逾
期停留、行方不明、從事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
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
制遣返出境費用以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國內接待旅行
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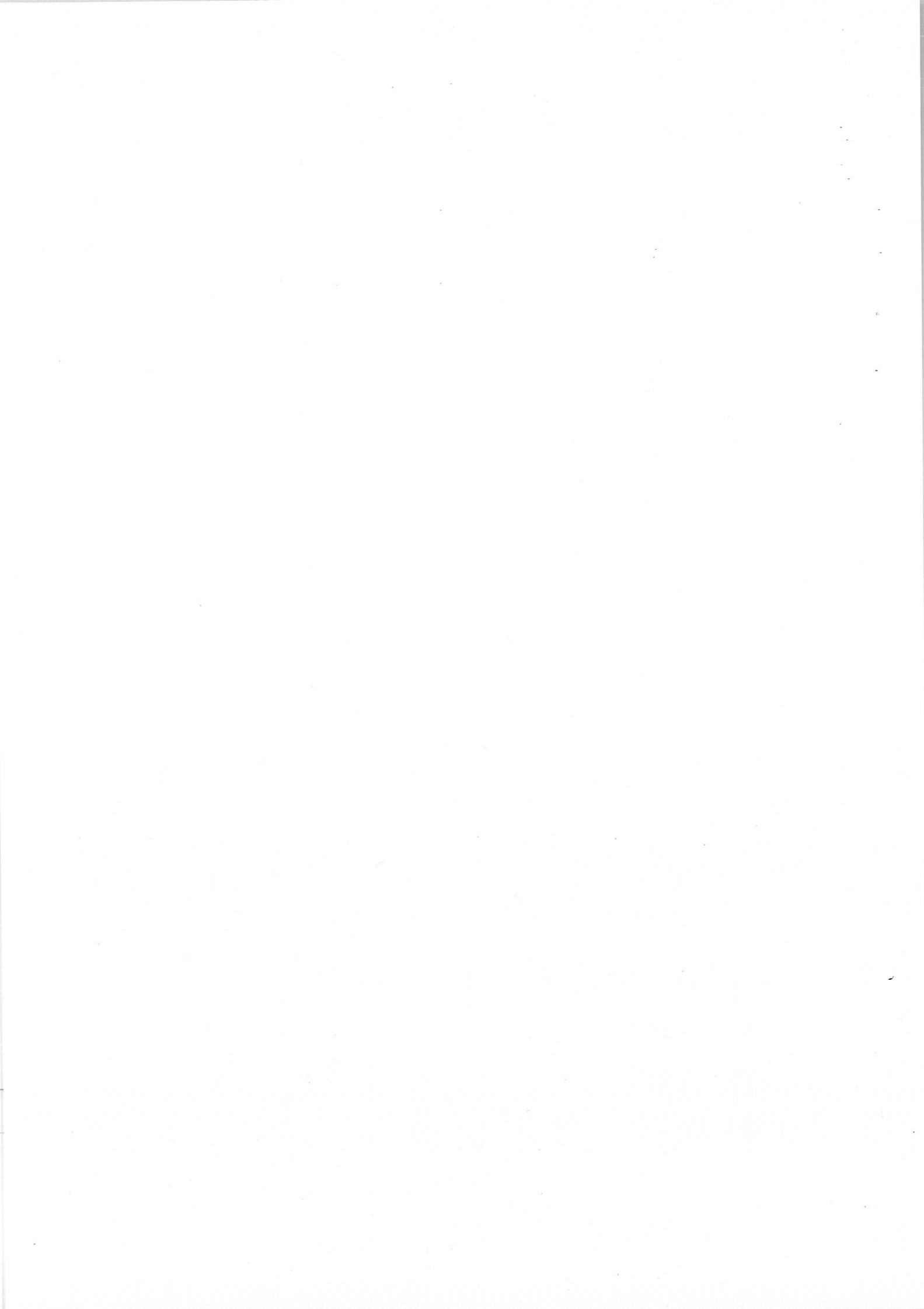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入境通報表

◆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入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入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團體實際入境人數	人		
未入境人數	人		

◆ 未入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入境原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交通部觀光局。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入境通報請以電子郵件寄至：交通部觀光局 sfgo@tbroc.gov.tw 聯絡電話 TEL：(02)2349-1500 #8434 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evkherr@boca.gov.tw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出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 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通報人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出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出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實際入境人數	人		
團體實際出境人數	人		
未出境人數	人		

◆ 未出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入境原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出境即時通報：

交通部觀光局 sfgo@tbroc.gov.tw 聯絡電話：(02)2349-1500 #8434

註：如有其他異常情形，請填寫異常事故通報書，並以簡訊或電郵下列三個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sfgo@tbro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evkherr@boca.gov.tw內政部移民署 yang1021@immigration.gov.tw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緊急事故報告書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姓名：		
	聯絡手機：	投保責任保險：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台壽保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北美洲	
本案申請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 <input type="checkbox"/> 明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故發生	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相關當事人及案情說明：（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請敘述案件概況)
1			
2			
3			
4			

旅行社負責人	姓名：	
	連絡電話：	

- | |
|--|
| <p>1. 本報告書應於事發 2 小時內確認完成通報：</p> <p>◇交通部觀光局 sfgo@tbroc.gov.tw</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evkherr@boca.gov.tw</p> <p>◇內政部移民署 yangl021@immigration.gov.tw</p> <p>2. 觀宏專案通報專用信箱 sfgo@tbroc.gov.tw 聯絡電話：(02)2349-1500 #8434</p> |
|--|

